

合同编号：

福田区司法局 矫治帮教社会工作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区司法局（15名）矫治帮教社会工作
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乙方：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

福田区司法局（15名）矫治帮教社会工作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负责人：王显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委大楼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梁燕英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三村现代苑裙楼4楼406号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购买福田区司法局（15名）矫治帮教社会工作服务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社区矫正日常监管与教育帮扶服务。乙方须组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的专业服务团队，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主动与福田区各街道司法所进行工作对接。乙方应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配合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开展教育学习和公益活动等，确保各项矫正措施落实到位。

2. 社区矫正档案管理服务。乙方须遵守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收集、整理与归档流程；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义务，确保对社区矫正对象及相关业务信息的绝对保密。

3. 能力建设与培训服务。为保障服务质量，乙方须建立内部人才培养机制，持续做好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能力的培养。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安排相关服务人员完成全年不少于 80 学时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团队的业务素养与服务水平。

4. 驻点服务力量配置与质量保障。为确保本项目的高效实施，乙方须提供 15 名驻点一线服务人员及相应的督导统筹机制，并严格达到以下服务标准：乙方须指派一名非驻点的社工机构督导作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统筹管理及人员调度，并根据甲方意见及时优化驻点人员配置，确保服务顺利推进。该 15 名驻点服务人员须具备良好的政策理论水平、沟通协调与应急处理能力，能独立开展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且组织纪律性强、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在专业资质方面，驻点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须全部具备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资格，乙方应优先选派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法学、公安、心理、教育等相关专业背景，且具备社区矫正或安置帮教工作经验的人员提供驻点服务。此外，乙方须确保所有驻点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完全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职责的身体条件与心理素质。

5. 完成区司法局、街道司法所交办的其他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238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具体服务项目及费用标准详见附件（如有）。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 一次性支付：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

☒ 分笔支付

第一笔款为¥ 1024260 元（即合同总价款的 43%），支付条件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在财政预算拨款到位后完成支付；

第二笔款为¥ 643140 元（即合同总价款的 27%），支付条件为：本合同生效 6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在财政预算拨款到位后完成支付；

第三笔款为¥ 714600 元（即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条件为：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评估确认乙方已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扣除应扣费用，在财政预算拨款到位后完成支付。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

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予以支付。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4. 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价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
2. 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4. 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5.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社工进行考核。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符合甲方工作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6.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合同期内无法开展活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对乙方未开展的项目费用应予以核减。

7. 本合同项目履行中，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产生违约金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项目费用中直接扣减。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策划、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及改进等，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整理项目执行资料，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评估和验收；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建议、意见和整改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服务事项；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活动及甲方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应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将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7. 乙方指定韦晓冬(联系电话  邮箱:  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日内给予调换。

8. 双方认为补充的乙方权利义务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完成后，甲方以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基础对项目的工作绩效、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验收，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中标单位的社会工作者配备数量及资质、服务标准及质量等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履约评价。

第六条 项目管理要求

1. 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各项要求，经甲方确认后派驻到福田区社区矫正中心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

2. 乙方应当结合福田区区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优秀的服务人员。做好相关培训工作，确保派驻的服务人员具备符合项目需要的工作能力。

3.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服从福田区司法局的统一管理。如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服从福田区司法局管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剩余服务款项并依据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不限于向主管部门报送违约情况并禁止乙方参与一定年限内的招标项目。

4. 因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自身原因客观上不能履行或提供服务内容，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及派驻单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在取得甲方的同意后立即安排相应符合资格的服务人员进行接替。

5. 因乙方派驻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工作失职、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对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进行处理，并赔偿甲方相对应的经济损失。

6. 乙方应保证 15 名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到岗到位，出现经常迟到、早退、离职或者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情况应及时补充到岗，若出现岗位空缺，采购单位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该期间此岗位的服务费用。

7. 乙方应结合自身人才储备和服务优势，对本项目的服务和管理建立标准化流程和制度，形成规范标准的服务和管理模式。

第七条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索赔、因与第三方权利人侵权等纠纷导致不能实现服务内容造成的全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2.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制作的任何资料、内容不包含任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之内容，保证其工作成果无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否则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的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4. 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作为违约金：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及时改正；

（2）乙方为承接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应具备的资质等）；

（3）乙方逾期完成实施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服务工作累计超过 15 日；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3. 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未按甲方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赔付合同总额的 10 % 的违约金。

6. 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为；（2）叛乱、恐怖主义、暴动；（3）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等。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主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承担责任，该义务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期间中止。本合同项下其他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应继续履行。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十条 变更、终止条款

1.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确有需要的，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合同变更或终止程序。

2. 如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主张变更或终止合同一方应在终止事件或情形发生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工作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更不得不正当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时应保证其雇员、代表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雇员、代表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2. 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第十三条 通信送达

1.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机关大楼 1904

甲方联系人：吴先生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三村现代苑裙楼4楼406号

乙方联系人：韦晓冬

乙方联系电话：

2.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

3. 以特快专递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的收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本

合同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效力，应当继续予以履行。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6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6年 7 月 1 日

